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荆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婷

孙文洁

孙蔓莉

2022年3月25日